



主 编 李 炜
副主编 李明娟 徐怡红
主 审 田国双

SHUI FA

税 法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税 法

主 编 李 炜
副主编 李明娟 徐怡红
主 审 田国双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李炜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1131-469-4

I. 税… II. 李…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3317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忠

封面设计: 彭宇



NEFUP

税 法

Shuifa

主 编 李 炜

副主编 李明娟 徐怡红

主 审 田国双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26号)

东 北 林 业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装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68 千字

2009 年 6 月 第 1 版 2009 年 6 月 第 1 次 印 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978-7-81131-469-4

定价 26.00 元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税收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税收收入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担负着各级政府实现其职能的财力保障。我国自 1994 年进行全方位税制改革后,税收法律的基本制度已经基本与国际接轨,但是税收制度本身又处在不断变化中,随着我国加入 WTO,税收制度也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尤其是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暂行条例的修订,使我国所得税制发生了重大变化,税收法律知识也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

基于上述认识,作者编写本书,本书立足于为学生提供税法和税收制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结合我国现行最新、最主要的税收法规进行编写。比较全面、系统、简明地介绍和解释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用相对平实的语言对税法进行诠释和讲解。并列举了大量的实例进行分析和解答,以便同学们加深理解所学的内容。按照会计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税法这门课程的学时限制,不可能将全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内容作详细介绍,因而本教材在介绍税法基本原理基础上,以三大流转税及两个所得税为主线,并辅之以企业较常见的其他税种,对于程序法的内容也做了简单介绍。本书在内容上深入浅出,理论与实务并重,具有通俗易懂、简明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本书建议教学时数为 48 学时。本教材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及有关专科院校(高职)会计及相关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作为财政税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东北林业大学李炜副教授任主编,编写其中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东北林业大学讲师李明娟任副主编,编写其中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十一章;东北林业大学徐怡红副教授任副主编,编写其中第一章、第八章。田国双教授担任本书的主审。全书由李炜副教授总纂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7)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8)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9)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3)
复习思考题	(19)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0)
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2)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5)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2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第六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9)
第七节 进口货物征税	(41)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3)
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48)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50)
复习思考题	(5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57)
第二节 税目及税率	(57)
第三节 应纳税额计算	(62)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67)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74)
第七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76)

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78)
复习思考题	(80)
第四章 营业税法	(8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81)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84)
第三节 计税依据	(8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5)
第五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95)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00)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103)
复习思考题	(106)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0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07)
第二节 税率	(107)
第三节 计税依据	(10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09)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09)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10)
复习思考题	(111)
第六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1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12)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1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15)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19)
复习思考题	(120)
第七章 房产税法	(12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21)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22)
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12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25)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26)

复习思考题	(127)
第八章 印花税法	(12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28)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12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4)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39)
第五节 纳税方法、纳税环节与纳税地点	(141)
复习思考题	(143)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44)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45)
第三节 税率	(147)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47)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4)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第七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170)
第八节 税收优惠	(172)
第九节 纳税申报等相关问题	(176)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79)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182)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183)
第四节 税率	(190)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92)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7)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11)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14)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215)
复习思考题	(219)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法	(22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20)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20)
第三节 税率	(224)

4 税法

第四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22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8)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30)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31)
复习思考题	(232)
参考文献	(233)

第一章 税法概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一) 税法的含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对于税法含义的正确理解,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把握:

1. 税法是有权国家机关制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税收立法权,地方立法机关也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同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能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税法。
2. 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参与的征纳税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税法不是一部单独的法律,而是一系列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统称。

(二)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实质上是对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过程,了解税收的本质与特征是非常必要的。税收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强制性。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税款加以规定,并依法强制征税。对于哪些行为应该征税,征多少都是税法明确规定的。
2. 无偿性。无偿性主要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就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征税额度和征税方法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对于正确理解国家税法的本质，严格依法纳税、依法征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税收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但在三个方面的内涵上有一定的特殊性。

1. 权利主体。权利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包括两个当事人：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对税收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属地原则是一个国家以地域的概念作为征税时遵循的原则（又称来源地国原则），纳税时依据的是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本国境内；属人原则是一个国家以人的概念作为征税时遵循的原则（又称为居住国原则），分居民和公民进行税收管辖。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权利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也就是说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享有较多的权利，承担较少的义务；而纳税人则相反，这是由国家强制无偿征税决定的。

2. 权利客体。权利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主要包括对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所得额和财产额征税三种。征税对象在不同时期可能会有所调整，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客观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鼓励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例如为减轻农民负担，我国在 2006 年废止了农业税。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权利主体双方在征纳税活动当中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核心。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

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纳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相关法律一经制定，就要保证其正常运行，维护它的权威性。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有很多，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刑法对构成偷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在这里要注意几个相关概念及它们之间的区别：负税人是由于税款转嫁或转移而最终负担税款的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负有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人、代收代缴人两种。

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的区别：纳税义务人与负税人可能会不一致，当纳税人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给他人时，纳税义务人就不再是负税人，被转嫁的成为真正的负税人。在不存在转嫁和转移情况时，纳税义务人就是负税人，比如流转税的纳税义务人和负税人是不一致的。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的区别：纳税义务人是真正有义务纳税的人，

而扣缴义务人只是因为与纳税人发生了某种经济联系，法律便赋予其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并不是真正的纳税义务人。例如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实行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支付工资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而被扣缴税款的职工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四）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税目下面可能还包括一些子目。通过划分税目，我们可以知道具体对什么项目进行征税，还可以按不同的税目设计高低不等的税率。但并不是所有的征税对象都有税目，增值税就没有税目。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对所有纳税人都规定一个相同的税率，计算比较简便。但它调节纳税人收入的能力不如累进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而全额累进税率与之不同，它指的是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达到哪一级，就按对应税率计算税额，不按超额累进的算法计算。下面我们通过一个例子看一下超额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区别。例如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是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1-1）。

表 1-1 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表（部分）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 ~ 2 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 000 元 ~ 5 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 000 元 ~ 20 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 000 元 ~ 40 000 元的部分	25	1 375

如某人某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5 000 元, 如果采用超额累进的算法, 则应纳税额为 $500 \times 5\% + 1\,500 \times 10\% + 3\,000 \times 15\% = 625$ 元。如果按全额累进的算法应纳税额为 $5\,000 \times 15\% = 750$ 元。差额 125 元, 是全额累进与超额累进分界点应纳税额的差额, 也称速算扣除数。有了速算扣除数, 那么计算应纳税额就简单了,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则上例中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 = $5\,000 \times 15\% - 125 = 625$ 元, 比分段计算简便得多。

超额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相比, 具有累进程度平缓; 负担合理; 计算麻烦的特点。而全额累进税率具有累进程度急剧; 临界点附近负担不合理; 计算简便的特点。

3.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 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 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 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 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 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 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一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以按次纳税。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免税具体又可以分为三种基本形式:

1. 税基式减免: 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 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而免征额是对征税对象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对纳税人来说，在收入未达到起征点或未超过免征额时，两者结果一样，都不征税；但两者又有明显区别：例如规定起征点是3 000元，那么当收入为 $\geq 3\,000$ 时要全额征税，收入为3 000元时，要对3 000元全额征，收入为3 010元时，要对3 010元全额征税，起征点的特点是不到不征，达到全征。

免征额是免于征税的数额，只对超过部分征税，如果免征额是3 000元时，如果收入为3 000元，不征税，收入为3 010元，对超过部分10元征税。免征额的特点是不到不征，超过部分征。

享受免征额的纳税人与享受起征点的纳税人相比税负更轻，因为起征点只能照顾一部分纳税人，而免征额能照顾适用范围内全部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中收入允许扣除成本费用的减免税优惠属于项目扣除，企业所得税中规定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可在5年的期限内进行结转的减免税优惠属于跨期结转。

2. 税率式减免：直接降低税率达到减免税目的，可采用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及零税率等形式。

3. 税额式减免：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可采取全部免征和减半征收等形式。

（十）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通常附则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例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四、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以分为不同类型。

（一）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二）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

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三)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四种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法。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四)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为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主要是由于税收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财政收入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基础,而财政收入的90%以上来源于税收,同时税收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家的一切税收活动,都要以法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税法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是调整国家与各个经济单位及公民个人分配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 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和章程。税法也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如宪法规定了“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说明公民在税收上应享有公平的待遇。

（二）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税法与民法的区别在于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其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体现的是国家单方面的意志，可强制征税，特点是命令和服从。

税法与民法的联系在于当税法某些规范与民法相同时，一般援引民法条款，税法不再另行规定。例如房产税中房屋产权的认定要依据民法，印花税中有关经济合同关系是否成立要依据民法。而在涉及税收征纳关系时，一般以税法的规范为准。例如两个关联企业之间采取高进低出的价格与对方进行商业交易，然后再以其他方式从对方取得利益补偿，以达到避税的目的。虽然上述交易符合民法的交易原则，但违反了税法规定，应按税法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范围不同。两者之间也有着密切联系，税法和刑法都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条款。但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就是犯罪，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金额或情节才能认定为犯罪。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收立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从中国国情出发，不能盲目抄袭别国的立法模式。

二、公平原则

在税收立法中要体现合理负担原则。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税收负担能力上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纳税。二是从纳税人所处的生产和经营环境看，由于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的应多纳税。三是从税负平衡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实际税负尽可能公平。

三、民主决策的原则

在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税收立法的主体应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对税收法案的审议，要进行充分的辩论，倾听各方面意见；税收立法过程要公开化。如工资薪金所得免征额的确定，就是在全国人民代表中广泛征求意见后才确定的。

四、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在税收立法上，税收立法权只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来行使。但考虑到我国各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平衡，政治状况也不尽相同。因此，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特别是针对少数民族地区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地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适合当地的实施办法。

五、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一旦制定，在一定阶段内就要保持其稳定性，以维护税法的权威和严肃性，但是，这种稳定性不是绝对的，税法要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不断变化而做出相应调整。例如个人所得税中免征额的确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工资不断增长，免征额也不断修订。同时应保持税法的连续性，在新税法未制定前，原有税法仍然有效，税法不能中断。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税收立法是税收执法的前提。

一、税法的制定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机关按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活动。

（一）税收立法机关

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下面简单地予以介绍。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